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76號

再抗告人 李永得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47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李永得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2所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上開之數罪，均係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均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因依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第一審法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斟酌再抗告人之意見（希望所為定刑允其聲請勞動服務）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編號1之各罪原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萬5千元）加計編號2之刑後之總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說明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所侵害之法益，犯罪之態樣所擔任之角色，造成社會危害程度，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各情為整體評價，第一審裁定之應執行刑，無

01 濫用裁量權情事，核屬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於法並無違
02 誤。因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於法並無不合。原
03 裁定已綜合審酌前情，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
04 適度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再抗告意旨猶執陳詞，
05 漫指原裁定裁量過苛，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情詞，指摘原裁定
06 違反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係對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及
07 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
08 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2 法官 汪梅芬

13 法官 許辰舟

14 法官 何俏美

15 法官 洪兆隆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黃慈茵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